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71號

原告 林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仁卿

訴訟代理人 趙秀文

被告 振沅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苡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部及汽車停車位編號B1-210、211及機車位編號B1-73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依卷附之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國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，可知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6,200元（計算式：275,700+360,500=636,200）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148,892元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85,092元（計算式：636,200+148,892=785,09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王素珍